

通化市东昌区金厂镇夹皮村秦家沟自用水改造项目

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: JLXH-2025-BS0106

发包人: 通化市东昌区水利服务中心

承包人: 新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 3月 3日

合同协议书

通化市东昌区水利服务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通化市东昌区金厂镇夹皮砬子家沟自用水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新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/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玖万陆仟（¥ 996000.00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胡飞翔。

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。

5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6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7. 本工程工期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8. 本协议书一式 五 份，甲方执 叁 份，乙方执 贰 份。

9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____年

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____年

____月____日

